

第十章最高投标限价（招标控制价）

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

工程名称：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高沙三峡移民渔光伏互补（二期）发电工程

最高投标限价（元）：5300706.67 元

非竞争性费用（元）：15204.74 元

其中：安全生产措施费（元）：15204.74 元

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（元）：/

其他项目费（元）：/

其中暂列金额（元）：/

规费（元）：/

对公开招标工程，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报价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24日